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妨害司法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解疑解惑

中国
检
察
出
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妨害司法罪

总主编 张耕
分册主编 邓思清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解释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邓思清
编 写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思清 石 磊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一、伪证罪	(1)
顾永福伪证案	
——是“虚假鉴定”还是“技术性失	
误”	(1)
万某伪证案	
——是伪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还是	
包庇罪	(8)
刘某伪证案	
——虚报盗窃数额并指使他人作证究	
竟构成何罪	(13)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	
妨害作证罪	(20)
戴国胜辩护人伪造证据案	
——帮助被害人伪造证据是否构成辩	
护人伪造证据罪	(20)
陈琦、林勇、陈志远辩护人妨害作证案	
——指使他人采取引诱手段使证人改	
变证言的行为是否构成辩护人妨	
害作证罪	(26)

钱丽新辩护人伪造证据案	
——帮助被告人引诱证人作伪证是否构成辩护人伪造证据罪	(38)
三、妨害作证罪	(49)
陈建晨妨害作证案	
——伪造证据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如何定罪	(49)
何俊仁妨害作证案	
——罪犯在缓刑期间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是否构成妨害作证罪	(56)
王某妨害作证案	
——作伪证且威胁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62)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69)
姜东伟帮助毁灭证据案	
——帮助犯罪的人毁灭证据是否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69)
张某、王某帮助伪造证据案	
——要求医生作假病历并据此指控他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75)
任某帮助伪造证据案	
——伪造证人证言的行为是否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	(81)
王文帮助伪造证据案	
——指使他人伪造证据是否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	(87)
张建强帮助伪造证据案	
——司法人员伪造证据的行为如何定罪	(95)
五、打击报复证人罪	(101)
李扣强打击报复证人案	
——刑满释放人员殴打原案证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打击报复证人罪	(101)

林某打击报复证人案	
——殴打证人并致其重伤的行为是构成打击报复证人罪还是构成故意伤害罪	(106)
高建刚等打击报复证人案	
——殴打证人情节较轻是否影响定罪	(113)
陈某打击报复证人案	
——殴打证人的亲属是否构成打击报复证人罪	(118)
六、扰乱法庭秩序罪	(123)
毛某扰乱法庭秩序案	
——在法庭中哭闹、谩骂并冲进审判区殴打司法警察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123)
七、窝藏、包庇罪	(129)
汪新国窝藏、帮助毁灭证据案	
——窝藏犯罪嫌疑人并帮助其毁灭证据的行为，应当定包庇罪还是窝藏罪	(129)
周益军包庇案	
——为犯罪的人出具假证据的行为是构成伪证罪还是包庇罪	(136)
张树林、苗吉富包庇案	
——通过收买的方法使他人伪造出生日期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143)
八、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51)
陈新芳收购赃物案	
——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的赃车而予以收购，应如何定罪	(151)
王某销售赃物案	
——帮助他人将盗取的存折取现并共同挥霍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58)
范文明收购赃物案	
——如何理解赃物犯罪中的“收购赃物”的行为	(169)

袁德国转移赃物案	
——如何理解和判断赃物犯罪行为人的“明知”	(174)
田永明销售赃物案	
——如何理解“事前通谋”	(181)
九、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92)
彭智明、潘清娇拒不执行判决案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行 为，是否构成犯罪	(192)
贺某拒不执行裁定案	
——抗拒执行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的行为，是否构 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98)
王永龙等拒不执行裁定案	
——聚众抗拒人民法院生效裁定执行的行为如何定罪	(205)
金云华拒不执行判决案	
——以拖延、躲避等非暴力的方式拒不执行已经生效 的判决、裁定的，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罪	(213)
十、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220)
李志强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变卖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的行为，应如何定 罪	(220)
丁祖汉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以变卖已被人民法院扣押的财产的方式拒不执行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26)
龙永刚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秘密窃取自己被司法机关扣押的财物的行为，应 认定为何种罪	(233)
十一、破坏监管秩序罪	(241)
张祖月、陈启良破坏监管秩序案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抗拒劳动，殴打致伤他人的 行为，应如何定罪	(241)
李革轩破坏监管秩序案	
——刑法第 315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破坏监管秩序的行 为，能否构成破坏监管秩序罪	(250)
十二、脱逃罪	(257)
吴良权脱逃案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乘合法探家之机脱逃的，应 如何认定	(257)
陈维仁等脱逃案	
——如何认定脱逃罪的主体	(264)
十三、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274)
陈明举劫夺被押解人员案	
——什么行为可以理解为“劫夺”	(274)
十四、组织越狱罪	(279)
王根生、吕传芝组织越狱案	
——是犯罪预备还是犯罪未遂	(279)
附录 办案依据	(287)

一、伪证罪

顾永福伪证案

——是“虚假鉴定”还是“技术性失误”

一、基本情况

案由：伪证案

被告人：顾永福，男，1952年5月出生，甘肃省民乐县人，大学文化程度。1998年6月20日因本案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称：1996年4月，被告人顾永福身为公安局主检法医师，在参与调查梁波死亡一案中进行尸体检验时，故意隐瞒了尸表有伤痕及胃小弯前壁有损伤的事实，将胃大弯后壁未损伤部位的组织提取送检，并在案发当日晚，掩盖事实真相，口头向公安局领导汇报梁波系疾病死亡，公安局据此解除了对该案嫌疑人姜玉国

等人的审查。

此后顾永福又将原始尸检笔录第二页毁弃并制作了虚假的鉴定结论，即“关于对梁波尸体检验分析意见书”。事后，顾永福两次接受姜玉国及其亲属的吃请及烟、酒、手表等礼物。其行为严重妨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使姜玉国等人长期未受到法律追究，构成了伪证罪，提请法院依法予以惩处。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顾永福及其辩护人辩称：检察院指控的顾永福涉嫌伪证罪不能成立。其理由如下：（1）顾永福所作出的鉴定结论是准确无误的，应依法确认；（2）顾永福没有隐匿与案件有主要关系的情节；（3）顾永福没有作伪证的故意；（4）县检察院违反程序法，伪证罪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由省级检察机关批准立案侦查；（5）顾永福的行为没有构成犯罪，应依法宣告其无罪。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人民法院认定事实

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查明以下事实：1996年4月6日9时许，民乐县公安局接到张树林的报案，声称发现其妻何存花所经营舞厅的雇员梁波死亡，估计死因是由姜玉国殴打引起的。公安局即派人进行调查。当天下午16时30分许，被告人顾永福会同其他刑侦人员对梁波尸体进行了检验，并提取了检验材料。在检验尸表时，发现踝关节上有一伤痕，已结痂，被告人顾永福认为该伤痕很轻微，与死因无关，便未记入笔录。切开头部、胸腔、腹腔等部位，未发现明显的损伤及异常现象。当天晚上，根据尸验的情况，被告人口头向局领导汇报，梁波系疾病导致死亡，可以排除暴力打击致死的可能。而后，被告人重新整理制作了尸检笔录第二页，将原笔录第二页进行了更换。

1996年4月25日，被告人顾永福拟稿并经局领导签发制作了“关于对梁波尸体检验分析意见书”，结论为“梁波系疾病引起的休克死亡”。尸体鉴定作出20多天后，被告人顾永福曾先后两次接受姜玉国及其亲属的吃请和烟、酒、手表等礼物。

1996年5月2日，根据死者家属的申诉，张掖地区公安处主检法医张春会同民乐县公安局法医曹泽崇等人对梁波尸体进行了重新检验。当时，尸体已发生腐败，据该尸检笔录记载，尸体外表有多处表皮脱落，皮下出血，胃小弯前壁在18厘米至15厘米的范围内有条状、片状浆膜、黏膜下广泛性出血。

1997年1月10日，河西司法鉴定医学研究所出具了“关于对梁波尸体检验的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梁波系腹部遭受外力的打击，相应部位的脏器胃壁肌内广泛性损伤出血并麻痹，导致胃扩张死亡”。

在庭审中，应被告人及辩护人的申请，长乐县人民法院委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对梁波死因进行了复核鉴定。1998年6月4日，该室出具了“关于梁波死亡原因的鉴定意见”，结论为“死者梁波生前患有心脏病等多种疾病，在胃高度充盈及胃黏膜出血等因素刺激下，导致急性心力衰竭而死亡”。

（二）人民法院认定犯罪证据

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定了以下犯罪证据：

1. 证人证言

（1）姜玉国的证言。证实他曾打过梁波。

（2）展积满的证言。并当庭证实第一次尸检时死者胸上有一疤痕，再未发现尸体表面有伤，只发现心脏、肝脏有异常，其他部位正常，并证实顾（在鉴定结论出来前）和姜家的人并无来往，案发后对姜玉国的处理是公安局作出的，并非鉴定结论直接引起的。

（3）罗兴礼的证言。证实4月6日尸检后局内有人给他汇报过“排除外力打击致死梁波”的情况。

（4）陈少英的证言。并当庭证实4月7日公安局解除了对姜玉国的审查，因为经过调查，梁波之死排除了外力打击致死的可能。

（5）陶建荣的证言。并当庭证实4月6日尸检中他作笔录，记了两页，第二页只写了几行字，没记完。尸检结束后交给顾永福了，笔录上是否签字不清楚。

（6）白瑞珍的证言。并当庭证实4月6日他赶赴现场，看到死

者体表没伤，并证实4月6日就解除了对姜玉国的审查，因为经过调查姜玉国没殴打致伤梁波。

(7) 韩积鑫的证言。证实4月6日尸检中他负责拍照，没看到尸表有损伤，并证实5月2日尸检拍照时尸体已发霉了。

(8) 杨琛林的证言。证实顾永福接受姜家的礼物已向作为纪检书记的他汇报过，礼品也予以登记，待后处理。

(9) 李丰光、姜玉文、姜多元的证言。证实其以看病为由曾先后两次请顾吃过饭，并证实曾给顾一条烟、二瓶酒、一个杯子、一块表。

(10) 张大春的证言。证实1996年5月2日第二次尸检时，死者外表有多处伤痕，胃部也有伤，对此被告人顾永福及其辩护人均提出异议。

2. 书证

病理检查报告单。证实尸体外表有多处表皮脱落，皮下出血，胃小弯前壁在18厘米至15厘米的范围内有条状、片状浆膜、黏膜下广泛性出血。

3. 物证

一条烟，二瓶酒，一块表，一个杯子。证明被告人顾永福曾收过案件当事人及其家属的礼品。

4. 勘验笔录

(1) 张大春尸检笔录。证实尸体外表有多处表皮脱落，皮下出血，胃小弯前壁在18厘米至15厘米的范围内有条状、片状浆膜、黏膜下广泛性出血。

(2) 尸检照片四张。证实尸体是梁波的，尸体并发生腐败。

(3) 顾永福出示的尸检笔录。证实梁波系疾病引起的休克死亡。

5. 鉴定结论

(1) 河西司法鉴定所鉴定书。证实死者梁波生前患有心脏病等多种疾病，在胃高度充盈及胃黏膜出血等因素刺激下，导致急性心力衰竭而死亡。

(2) 顾永福作出的分析意见书。证实梁波系疾病引起的休克死亡。

(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室鉴定意见书结论。证实梁波因疾病导致死亡。

四、判案理由

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顾永福的行为不符合伪证罪的主要特征，不构成犯罪，其理由是：在主观方面，被告人没有明确的动机，既没有陷害他人的目的，也没有隐匿罪证的故意，且和梁波死亡案件中的嫌疑人姜玉国无任何关系，也没有受贿行为，因此犯罪动机不清。在客观方面，被告人是否实施伪证行为，检察院的指控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检察院所依据河西司法鉴定医学研究所出具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出具的鉴定结论，证实梁波因疾病死亡。再者死者尸表是否有伤，证据不充分，不能相互印证。

被告人顾永福在检验尸体时认为尸表有一结痂伤痕与死因无关，未记入笔录，且在整理尸检笔录时将原笔录第二页更换，这些行为不妥，但并非犯罪的故意行为；另外，河西司法鉴定医学研究所对梁波死因作第二次鉴定时尸体已发生腐败，不能客观地反映原尸体情况，该鉴定意见不予采纳。而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室的鉴定意见证实，梁波系多种疾病等因素引起死亡。并且，被告人顾永福无明确的犯罪动机和目的，也无隐匿罪证的故意，被告人顾永福后来接受姜玉国及其亲属的吃请及礼物，与本案无直接的联系。辩护人的主要辩护理由成立，可予适当采纳。

五、定案结论

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三)项、第118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 宣告顾永福无罪；

(2) 扣押的烟、酒、手表等物品交顾永福所在单位处理。

六、法理解说

本案涉及伪证罪的罪与非罪问题，要准确认定该罪，必须正确

理解我国刑法关于伪证罪的规定。我国刑法第 305 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该规定，要构成伪证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犯罪主体必须是特殊主体，即行为人必须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之一。所谓证人，是指除案件当事人之外了解案件情况并依法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的人。证人最大的特点是不可替代性和与案件处理结果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所谓鉴定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受司法机关指派或者聘请，运用自己专门的知识对案件中有关材料或问题进行鉴定的人。记录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担任有关案件诉讼活动记录的人。翻译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接受司法机关聘请担任外国语、民族语言或者哑语翻译的人员，包括口译人员和书面翻译人员两种。

(2) 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且行为人必须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意图。所谓意图陷害他人，既包括意图使无罪者受到刑事追究，也包括意图使罪轻者受到较重的刑罚处罚。所谓隐匿罪证，是指意图隐瞒、藏匿他人有罪或者罪重的证据。

(3) 行为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和翻译。所谓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指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的全过程。因而不在于该过程中（如立案侦查之前或者法院审判结束后）所实施的陷害他人或包庇犯罪的行为，则不能构成伪证罪。所谓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是指直接影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罪性质和刑罚轻重的情节，即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所谓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和翻译，是指行为人在作证、鉴定、记录或翻译过程中，通过虚构犯罪事实或情节、掩盖事实真相或者隐匿证据等方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的证据材料来陷害他人或包庇罪犯。需要指出的是，伪证行为只要是足

以影响案件的结论即可构成犯罪，法院是否实际作出错误的定罪判决，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4) 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即行为人进行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或翻译，可能导致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的错误认定，从而严重干扰了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

根据伪证罪的一般理论，我们可以分析本案被告人顾永福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从犯罪主体上看，被告人顾永福是公安机关指派的鉴定人，符合伪证罪的特殊主体身份。从主观方面看，被告人顾永福不具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直接故意，因为被告人与梁波死亡案件中的嫌疑人姜玉国无任何关系，也没有受贿行为，因而缺乏隐匿罪证的动机和故意，虽然被告人顾永福后来接受姜玉国及其亲属的吃请及礼物，但这与本案无直接的联系。从客观行为方面看，被告人顾永福是否实施伪证行为（即虚假鉴定），检察院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而从被告人顾永福的鉴定过程中看，他没有作虚假的鉴定，因为所谓虚假鉴定，是指行为人在知道真实情况的条件下，而作出与真实情况相反的鉴定结论。被告人在鉴定过程中，虽然发现了尸表有一结痂伤痕，但是认为该伤痕很轻微，与死因无关，所以未记入笔录，这不属于作虚假鉴定行为；被告人在切开头部、胸腔、腹腔等部位，未发现明显的损伤及异常现象，根据这些情况，被告人作出了“梁波系疾病引起的休克死亡”的鉴定结论，该鉴定结论是被告人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的，即使有错误，也是其专业水平的问题，不存在故意作虚假鉴定的情况。因而可以认定被告人顾永福在客观方面没有作虚假鉴定的行为。根据上述分析，被告人顾永福的行为不符合伪证罪的构成要件，所以法院对被告人顾永福作出无罪判决是正确的。

（案例来源：甘肃省民乐县人民检察院；
整理人：邓思清）

万某伪证案

——是伪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还是包庇罪

一、基本情况

案由：伪证案

被告人：万某，女，41岁，汉族，江西省某县人，大学文化程度，职工。1998年5月26日因本案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1998年2月10日，被告人万某之子欧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被告人万某为了其子不被追究刑事责任，将家中户口簿上欧某的出生年月日由1979年5月11日改为1983年12月14日，并由其夫拿到县公安局的某镇派出所出具年龄证明，致使欧某因不满14周岁而被释放。据此，江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万某的行为构成伪证罪，请求依法判处。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万某对检察机关指控伪证的犯罪事实不